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1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在雲林縣北港鎮、水林鄉查獲四件現金賄選案

### 涉案之候選人及樁腳共5人均已裁准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李文潔、蔡少勳分別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分別偵辦雲林縣第六選區（北港鎮、水林鄉、口湖鄉）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、北港鎮鎮民代表之配偶、水林鄉鄉民代表之樁腳、水林鄉海埔村村長候選人及其配偶等人共四件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5日至同年月9日，分別傳喚涉嫌行賄之候選人、候選人配偶、樁腳及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涉案之候選人、候選人配偶、樁腳共5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李文潔偵辦之案件：

第一件，被告蔡姓樁腳於107年11月間在雲林縣北港鎮，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為對價，期約選民投票給雲林縣第六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。檢察官於同年11月5日至同年月6日間，陸續傳喚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4人到案，並於同年月7日傳喚行賄之蔡姓樁腳1人到案，蔡姓樁腳到案後，避重就輕，經檢察官認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第二件，被告許陳○○為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村長候選人，與其夫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於107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，以1票1000元為對價，在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，期約選民投票給許陳○○。檢察

官於同年11月9日，陸續傳喚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4人到案，及行賄之許陳○○及其夫2人到案，許陳○○及其夫2人到案後，避重就輕，經檢察官認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第三件，蔡姓男子之妻為雲林縣北港鎮鎮民代表候選人，蔡姓男子為使其妻當選，於107年11月間，以1票1000元為對價，在雲林縣北港鎮，期約選民投票給其妻。檢察官於同年11月9日，陸續傳喚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1人到案，及行賄之蔡姓男子到案，蔡姓男子到案後，避重就輕，經檢察官認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蔡少勳偵辦之案件：被告黃姓樁腳於107年11月間在雲林縣水林鄉，以1票1000元為對價，期約選民投票給水林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。檢察官於同年11月9日，傳喚涉嫌行賄之黃姓樁腳1人及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3人到案，黃姓樁腳到案後，避重就輕，經檢察官認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[ulc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ulcmail@mail.moj.gov.tw)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